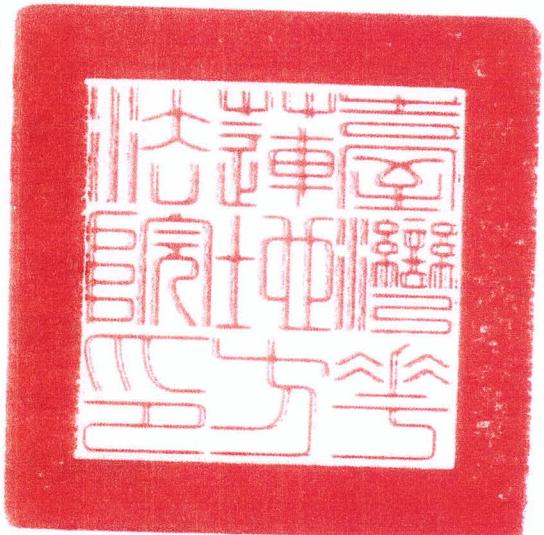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刑 110 行 30 字第 110000000574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被告潘堂益等偽造文書等案行審理程序（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）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旨掲案件，訂於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第 1 法庭開庭。
- 二、 本次開庭在第 1 法庭，於延伸法庭設置旁聽席，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設記者旁聽席 20 席、民眾旁聽席 50 席，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 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(一) 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，並於 12 月 13 日公告。
 - (二) 網路登記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2 月 09 日

(星期四)止，在本院網站

<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>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(三) 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20 分於聯合服務大樓投標室換證，開庭前憑採訪證件(媒體、記者)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許仕楓
公差
庭長黃鴻達代行